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对2020年度第75项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调查报告

根据《自治区绩效办关于反馈2020年度机关绩效考评社会评价意见及做好2021年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桂绩办通〔2021〕4号）要求，我局（单位）高度重视，专项研究2020年度社会评价意见建议整改工作，开展调查研究。调查情况报告如下：好人好

一、整改事项

第75项：“柳州市城中区新希望小区周边的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太少，希望政府能安排多点新能源车位，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。”

二、调查时间及人员

**调查时间：**2021年6月7日

**调查人员：**李红七

三、调查地点

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48号新希望小区周边

四、调查对象

柳州市城中区河东路48号新希望小区

五、调查方式

实地取证

六、调查过程

**调查过程：**针对群众反映的问题，2021年6月7日，区城管执法局负责联合了交警、住建、清华坊社区工作人员前往新希望小区东、西面，调查新能源汽车停车位的情况。经核查，新希望小区东面已设置、施划新能源汽车停车泊位，西面暂未设置、施划新能源汽车泊位。**下一步，**将由交警部门负责，对新希望小区西面设置、施划新能源汽车停车位。

七、调查结果

针对群众反映“城中区新希望小区周边的新能源汽车停车位太少，希望政府能安排多点新能源车位，响应国家节能环保的号召”事宜，调查结果属实。

八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我局将协调交警、住建等部门在新希望小区前西面设置或施划停车标志，及时施划新能源停车泊位，做到应划尽划，以缓解小区停车难的问题。同时，做好对新希望小区居民开展宣传规范停车法律法规，不定时巡查查处，确保小区居民规范停放车辆，对于在人行道上乱停乱放的车辆采取全面贴单处罚，对于堵塞交通或应急通道的车辆，依法拖移。

九、调查佐证材料清单



2021年6月7日，交警、住建、城管、清华坊社区工作人员前往新希望小区周边，对设置新能源汽车泊位

问题进行实地调查。

 城中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 2021年6月8日